临时决定第3383号

关于Henry STOWERS，被申请人

案卷A73 026 556 - 西雅图

1999年3月26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如果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留权在授予身份第二周年之前的90天申请期之前，被移民和归化局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16(b)条、8 U.S.C. § 1186a(b) (1994)终止，该外国人可以依据该法第216(c)(4)条提交豁免申请。

(2) 如果外国人表面上符合该法第216(c)(4)条规定的豁免资格，并希望由移民局裁定该豁免申请，则应继续程序，以便移民局裁定该申请。遵循Matter of Mendes, 20 I&N Dec. 833 (BIA 1994)。

Dan P. Danilov律师，华盛顿州西雅图，代表被申请人

Robert F. Peck，助理地区法律顾问，代表移民和归化局

审理者：
有限全体委员会：
SCHMIDT，主席；VACCA、HEILMAN、HURWITZ、VILLAGELIU、FILPPU、COLE和ROSENBERG，委员会成员。同意意见：GRANT，委员会成员。

ROSENBERG，委员会成员：

在1997年3月10日的一项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依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41(a)(1)(D)(i)条、8 U.S.C. § 1251(a)(1)(D)(i) (1994) 1 可被驱逐，并依据该法第216(c)(4)条、8 U.S.C. § 1186a(c)(4) (1994)驳回了其豁免请求，但给予其自愿

1《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第305(a)(2)条，Pub. L. No. 104-208的C部分，110 Stat. 3009-546, 3009-598（1996年9月30日）（“ IIRIRA ”），将该法第241条重新指定为该法第237条，8 U.S.C. § 1227 (Supp. II 1996)。

605

临时决定第3383号

依据该法第244(e)条、8 U.S.C. § 1254(e) (1994) 2 离境的特权。被申请人和移民和归化局均已对移民法官的决定提出及时上诉。经审查，委员会将部分支持移民局的上诉，驳回被申请人的上诉，并将案件发回，按照本命令进行进一步程序。

I. 程序背景

本案复杂的程序历史可概括如下。被申请人是一名44岁的新西兰本地人和公民，于1988年5月8日作为非移民访客进入美国。1996年2月1日，被申请人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1996年9月19日，移民局依据该法第216(a)条，基于其婚姻授予被申请人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1996年10月11日，在得知被申请人未与其妻子同住后，移民局——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依据该法第216(b)(1)(A)(i)条终止了被申请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3 移民局通过发出出庭令和听证通知（Form I-221）启动驱逐程序，指控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241(a)(1)(D)(i)条可被驱逐。4 1996年12月，在其有条件永久居留权终止后，被申请人向移民局提交了《移除居留条件申请》（Form I-751），寻求“ 善意 ”和“ 困难 ”豁免。1997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和其妻子离婚。
在1997年2月24日——被申请人离婚后3天——举行的驱逐听证会上，移民局发出了第二份通知，依据该法第

2 IIRIRA修订了该法的自愿离境条款。然而，IIRIRA规定这些修订不适用于在1997年4月1日之前处于程序中的外国人的案件。见 IIRIRA § § 304(a)(3), 309(a), (c)(1), 110 Stat. at 3009-587, 3009-625。

3该法该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如果司法部长在外国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身份第二周年之前确定，符合条件的婚姻“ 是为了促使外国人作为移民入境而缔结的 ”，则司法部长可以终止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该法第216(b)(1)(A)(i)条（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该法第241(a)(1)(D)(i)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已依据该法第216条被终止的，该外国人可被驱逐。支持移民局驱逐指控的指称称，被申请人未与其妻子同住，也从未与其同住。

606

《移民与国籍法》第216(b)(1)(A)(ii)条。5 此外，移民局撤销了支持驱逐出境指控的原始主张，并在I-261表格（额外驱逐出境指控）上替换了一项新主张，反映被申请人的婚姻已经司法终止。见8 C.F.R. § 3.30 (1997)（关于驱逐出境听证中的额外指控）。

在同一次听证中，移民局的庭审律师告知移民法官，移民局永远不会裁决被申请人的豁免申请，因为该申请未在授予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2周年日之前的90天期限内提交。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条；8 C.F.R. § 216.4(a)(1) (1997)。移民局的庭审律师告知移民法官，这一结论是在与移民局地区法律顾问讨论后得出的。移民法官不同意移民局庭审律师的法律结论，并认定豁免申请可以在相关2周年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即使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已被终止。移民法官援引适当的判例法和法规，还认识到，除非且直到移民局对该申请作出裁决，否则他缺乏审理豁免申请的管辖权。然而，移民法官推理认为，由于移民局的庭审律师表示移民局永远不会裁决被申请人的豁免申请，移民局已“ 推定拒绝 ”该申请。移民法官因此而在驱逐出境听证中对被申请人的豁免申请行使了管辖权。

在1997年2月25日继续举行的听证中，移民法官进一步反思相关管辖权问题后认定，移民局未能向被申请人提供其于1996年10月11日意图终止其有条件居民身份的适当通知（该通知基于被申请人与妻子未共同居住的主张）。见8 C.F.R. § 216.3(a)。尽管如此，移民法官拒绝终止程序，因为移民局已提出被申请人与其妻子离婚的替代主张。移民法官认定，一旦移民局提出了关于被申请人离婚的主张，移民局就没有义务向被申请人提供其意图终止其身份的提前通知。为支持这一结论，移民法官推理认为

5该法该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如果司法部长在外国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身份第二周年之前确定，符合条件的婚姻“ 已被司法宣告无效或终止，而非因配偶死亡 ”，则司法部长可以终止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该法第216(b)(1)(A)(ii)条（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607

被申请人有“ 充足时间审查所提出的指控 ”；“ 被申请人已经知悉这一特定不利信息 ”（即离婚）；并且，基于第二份终止通知，被申请人显然依据该法第241(a)(1)(D)(i)条可被驱逐。由于被申请人承认其与妻子已离婚，被申请人随后承认就该指控可被驱逐，并再次请求裁定其豁免申请。
在听取多名证人关于被申请人豁免申请实质问题的证词后，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以“ 善意 ”缔结婚姻。见该法第216(c)(4)条（规定举证责任由外国人承担，以证明其符合豁免资格）；8 C.F.R. § 216.5(a)(1) (1998)（同上）。移民法官未对豁免申请中主张“ 极端困难 ”的部分作出具体裁定。
移民法官因此驳回了被申请人的豁免申请，并认定其如所指控可被驱逐，但给予其自愿离境的特权。

II. 上诉论点

每一方均已就移民法官的裁决向委员会提出上诉。首先，移民局提出上诉，主张（1）在答辩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已于授予该身份2周年日之前的90天期限之前被终止的情况下，其没有资格提交豁免申请，且“ 移民法官错误地将移民局拒绝裁定答辩人的豁免解释为推定拒绝 ”；以及（2）如果移民法官有权审查答辩人的豁免申请，移民法官在拒绝该申请时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答辩人亦提出上诉，主张移民法官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并且未能考虑其被驱逐出境将造成的极端困难，构成错误。鉴于下述讨论，其中我们认定移民局——而非移民法官——拥有审议答辩人豁免申请的管辖权，我们只需处理上述问题之一，即移民局的第一个主张。

III. 分析

A. 法律框架

委员会已概述了规范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的法定和监管框架。参见，例如，Matter of Tee，20 I&N Dec. 949（BIA 1995）；Matter of Anderson，20 I&N Dec. 888（BIA

608

1994）；Matter of Mendes，20 I&N Dec. 833（BIA 1994）；Matter of Balsillie，20 I&N Dec. 486（BIA 1992）；Matter of Lemhammad，20 I&N Dec. 316（BIA 1991）；Matter of Stockwell，20 I&N Dec. 309（BIA 1991）。

该法第216条建立了一项制度，据此获得有条件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被授予该身份2年。参见8 C.F.R. § § 216.2-216.4（1998）。在授予有条件居留权2周年之日起90天内，该外国人及其配偶必须向移民局提交I-751表格的联合申请以解除居留条件，并附上适当的书面证据，以证明该婚姻并非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该法第216(c)(1)条；Matter of Nwokoma，20 I&N Dec. 899，902（BIA 1994）；8 C.F.R. § 216.4。移民局可以要求与双方进行面谈，以协助探究婚姻的真实性。该法第216(c)(1)(B)条；8 C.F.R. § 216.4(b)。如果移民局批准联合申请，则解除该外国人永久居民身份上的条件。参见该法第216(c)(3)(B)条；8 C.F.R. § 216.4(d)(1)。

该法还授权移民局主动终止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并将该外国人置于驱逐出境程序之中。参见该法第216(b)、(c)、241(a)(1)(D)(i)条；8 C.F.R. § § 216.3-216.5（1998）。终止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第一，根据该法第216(b)(1)条，移民局可以在2年有条件期届满之前终止该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前提是移民局认定符合条件的婚姻具有欺诈性，或被司法判决宣告无效或终止，或为提交相关申请而给予了费用或其他对价。参见Matter of Lemhammad，supra，第320页；8 C.F.R. § 216.3。第二，移民局可以因该外国人未及时提交联合申请或未就此出面面谈而终止其有条件居民身份。该法第216(c)(2)(A)条；8 C.F.R. § 216.4。第三，移民局可以在裁定联合申请并认定其中所载事实和信息不真实后终止该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该法第216(c)(3)(C)条；8 C.F.R. § 216.4(d)(2)。上述每一项认定均可在随后的驱逐出境程序中进行审查。参见该法第216(b)(2)、(c)(2)(B)和(c)(3)(D)条；Matter of Gawaran，20 I&N Dec. 938，942（BIA 1995），aff'd，91 F.3d 1332（9th Cir. 1996）；Matter of Lemhammad，supra；8 C.F.R. § § 216.3(a)、216.4(d)(2)。

如果该外国人及其配偶无法满足该法第216条规定的联合申请要求，6 该外国人仍可提交

6此种无法满足不必包括离婚或配偶死亡；相反，如果外国人的配偶撤回对联合申请的支持——无论是在提交之前还是之后——该外国人即被禁止继续以联合申请方式推进。Matter of Mendes，20 I&N Dec. 833，837-38（BIA 1994）。

609

根据该法第216(c)(4)条提出的免除提交联合申请要求的酌情豁免申请。参见Matter of Tee，supra，第951-52页；Matter of Anderson，supra；Matter of Balsillie，supra；8 C.F.R. § 216.5。国会规定了三种不同的豁免理由。相关部分规定，三种理由为：(1) 如果该外国人被驱逐将导致“ 极端困难 ”，该法第216(c)(4)(A)条；或 (2) 善意婚姻已终止，且该外国人在未能满足联合申请和面谈要求方面无过错，该法第216(c)(4)(B)条；或 (3) 在善意婚姻期间，外国配偶或子女遭受殴打或成为极端残忍行为的对象，且该外国人在未能满足联合申请和面谈要求方面无过错，该法第216(c)(4)(C)条。参见Matter of Balsillie，supra；8 C.F.R. § 216.5(a)(1)。如果免除联合申请要求的请求获得批准，则永久居留的条件被解除。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6.5。如果移民局拒绝豁免申请，已被置于程序中的有条件居民可以在最终排除、驱逐或遣返令作出之前的任何时间申请豁免。8 C.F.R. § 216.5(a)(2)。

B. 法律框架对应答人案件之适用

上述讨论的有效事实表明，应答人于1996年9月19日根据该法第216(a)(1)条，基于其与美国公民的婚姻，被授予有条件居民身份。在授予有条件居民身份后不到1个月，移民局获悉应答人与其妻子并未同居。因此，移民局根据该法第216(b)条终止了应答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未提供必要的监管通知——并将其置于驱逐出境程序中。一个月后，应答人向移民局提交了豁免申请。移民局未裁定该豁免申请；相反，移民局随后提出了支持驱逐出境指控的替代指控，主张应答人的婚姻已于1997年2月21日经司法判决终止。同时，且再次未经事先通知，移民局基于婚姻的司法终止签发了第二份终止应答人有条件居民身份的通知。7

7我们注意到，移民局每一次终止应答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均违反了联邦法规，该法规规定，在签发终止通知之前，移民局应向该外国人提供审查和反驳任何不利证据的机会。8 C.F.R. § 216.3(a)。

610

临时决定第3383号

1. 提交豁免申请的资格

移民局在上诉中主张，由于应答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在授予身份2周年前90天申请期之前已根据该法第216(b)条被终止，应答人唯一的救济是在随后的驱逐出境程序中对终止进行审查。参见该法第216(b)(2)条；8 C.F.R. § 216.3(a)。移民局主张，由于应答人身份在申请期之前已被“ 最终 ”终止，其缺乏法定或监管权限来豁免提交联合申请的要求。

我们未被移民局的论点所说服。该法第216条（或其立法历史）和法规均未规定身份根据该法第216(b)(1)条被终止的外国人提交豁免申请的时间限制。8 参见8 C.F.R. § § 216.1-216.5（1998）。我们认识到，由于豁免申请是作为联合申请的替代方式提交的，通常是在2年有条件居留期结束前90天期间内提交。然而，我们裁定，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在90天申请期之前或之后提交豁免申请也是适当的，即使移民局已主动终止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

我们在本案中的裁定以我们在Matter of Lemhammad，supra案中的裁决为指导。在Matter of Lemhammad案中，应答人与一名美国公民结婚，并于1988年6月13日根据该法第216条获得有条件居民身份。1989年10月25日，应答人与其妻子离婚。1990年5月10日，移民局根据该法第216(b)(1)(A)(ii)条——基于其离婚——终止了应答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并将其置于驱逐出境程序中。9 在其身份被终止后且90天申请期结束后，应答人向移民法官提交了豁免申请。移民法官拒绝裁定该豁免申请，认定移民局根据8 C.F.R. § § 216.5(c)和(f)保留裁定此类申请的原始管辖权。在

8法规指示移民局在签发终止外国人身份意向通知与终止最终决定之间的期间内暂缓对I-751表格的裁定。8 C.F.R. § 216.3(a)。该监管语言的意图并非不言自明，但我们不将该语言解读为以某种方式禁止对豁免申请进行裁定。

9在Matter of Lemhammad，supra案中，移民局最初根据该法第216(b)和(c)条终止了应答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由于委员会认定应答人的身份根据该法第216(b)条被适当终止，我们未讨论根据该法第216(c)条终止其身份是否也适当。

611

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移民法官的裁定，并认定 respondent 本应将其豁免申请直接提交给 Service。Matter of Lemhammad, supra, at 323。

正如在 Matter of Lemhammad, supra 中一样，本案中的 respondent 是在其有条件居民身份依据该法第216(b)条被终止之后才提交其豁免申请的。此外，与 Lemhammad 一样，respondent 提交其豁免申请的时间是在授予有条件居民身份第二周年之前的90天窗口期之外。在 Matter of Lemhammad 中，我们认定 Service 保留了裁定 respondent 豁免申请的管辖权，并表示移民法官本可以继续审理该案以允许进行该裁定。Id. at 322-23。本案的结果应当没有什么不同。

我们注意到，该法第216条下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在 Service 依据该法第216条相关 subsection 终止该身份时在技术上即告结束。See 8 C.F.R. § § 216.3(a), 216.4(d)(2)。尽管如此，国会不仅规定身份已被终止的外国人享有对终止决定进行复审的法定和监管权利，而且规定在外国人无法满足该法第216(c)条联合申请要求的情况下，应给予该外国人机会依据该法第216(c)(4)条申请酌情豁免。10 在本案中，respondent 的婚姻在其获得有条件身份第二周年之前的90天期间之前即已结束，且其身份已被终止，在其无法满足联合申请要求的情况下，本应被赋予申请酌情豁免的权利

10 Board 在其他情形中已确认这一原则：外国人的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直到作出将其驱逐出美国的最终行政命令时才终止，通常是在 Board 作出其上诉裁决之时。See, e.g., Matter of Lok, 18 I&N Dec. 101, 105 (BIA 1981)（讨论该法第101(a)(20)条、8 U.S.C. § 1101(a)(20) (1976) 含义内的合法永久居留的终止），aff'd, 681 F.2d 107 (2d Cir. 1982)；see also Etuk v. Slattery, 936 F.2d 1433, 1447 (2d Cir. 1991)（“ 在驱逐程序完成之前撤销 LPR 的绿卡将严重损害程序本身的完整性，并对所涉外国人造成重大困难。 ”）。Service 已确认这一主张：尽管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已被终止，该外国人在驱逐该外国人的程序中的复审待决期间保留临时身份。See Memorandum of Kathy A. Redman, Acting Ass't Comm'r for Adjudications, Status of Conditional Residents in Proceedings, (Oct. 9, 1997), reprinted in 74 Interpreter Releases, No. 43, Nov. 7, 1997, app. III at 1731（称“ 在该复审待决期间，应向被终止的有条件合法永久居民签发临时 I-551 ”）；Status of a Conditional Permanent Resident After Denial of I-751 During Pendency of Review by EOIR, 96 Op. Gen. Counsel 12 (Aug. 6, 1996)。

11 See Application of the IMFA Hardship Waiver Upon Termination of CPR Status Under Section 216 of the INS, 90 Op. Gen. Counsel 1 (Jan. 9, 1990), reprinted in 67 Interpreter

612

要求。11 See Matter of Lemhammad, supra。
得出相反结论将使婚姻在获得有条件居民身份21个月内终止的外国人永远无法解除身份条件，即使该婚姻是善意缔结的或将会导致极端困难。法规明确允许请求“ 受虐配偶 ”豁免的人提交和裁定豁免申请，即使 Service 已经终止了有条件居民身份，使申请人成为“ 前有条件居民 ”。8 C.F.R. § 216.5(e)(3)(ii)（强调为原文所加）。12 关于“ 困难 ”和“ 善意 ”豁免理由的法规对“ 前 ”有条件居民是否可以依据这些类别申请未作规定。然而，就所有三项豁免理由而言，法定结构是相同的。我们不清楚该相同的法定结构如何会允许“ 前 ”有条件居民仅寻求“ 受虐配偶 ”豁免，而将申请“ 善意 ”或“ 困难 ”豁免的此类人员视为不合格。

2. 为裁定豁免申请而延期审理

鉴于上述，我们认定移民法官正确地认定该法、法规和判例法——经一致解释——允许 respondent 在其有条件居民身份被终止后（在90天申请期之前或之后）向 Service 提交豁免申请。然而，移民法官未继续审理程序以允许 Service 裁定 respondent 的豁免申请，这是错误的。正如 Board 在 Matter of Mendes, supra 中裁定的，在外国人

Releases, No. 6, Feb. 5, 1990, app. II at 168, 170（称“ 〔该法第216条的〕法定语言中存在足够的灵活性，允许 Service 在外国人无法满足联合申请要求时随时裁定……豁免 ”（强调为原文所加））；Letter from R. Michael Miller, Deputy Ass't Comm'r for Adjudications, to Maria B. Constante (Mar. 29, 1989), reprinted in 66 Interpreter Releases, No. 15, Apr. 17, 1989, at 443（“ 没有在90天窗口期内提交……豁免的法定要求。因此，在认为必要时可随时提交豁免申请。 ”）；Letter from Edward H. Skerrett, INS Chief, Immigrant Branch, Adjudications, to Paul Parsons (Dec. 10, 1992), reprinted in 70 Interpreter Releases, No. 8, Mar. 1, 1993, app. III at 272（称豁免申请不应“ 仅因外国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已被终止且该外国人已被置于驱逐程序中而被正式拒绝 ”）。

12“ 受虐配偶 ”条款被加入法规以实施1990年《移民法》第701条，Pub. L. No. 101-649, 104 Stat. 4978, 5085-86（1990年11月29日颁布）。我们不清楚为何同样出现在 8 C.F.R. § 216.5(e) 中的“ 善意 ”和“ 困难 ”条款未被更新以反映关于“ 前有条件居民 ”的类似语言。

613

根据该法第216(c)(4)条表面上符合豁免资格并希望其豁免申请由 Service 裁定的，应继续审理程序以允许 Service 裁定该豁免申请。See Matter of Tee, supra, at 952（称外国人可以请求延期审理以便向 Service 提交豁免请求以供裁定）；Matter of Anderson, supra, at 892（“ 移民法官仅具有复审豁免申请被拒的管辖权。 ”）；8 C.F.R. § § 216.5(e), (f)；cf. 该法第216(d)(2)(C)条。

尽管移民法官认可这一系列具有先例效力的案件，但他使用“ 推定拒绝 ”理论对未裁定的豁免申请主张管辖权。然而，如上所述，该法和法规明确设想由区域服务中心主任对豁免申请进行初步裁定。“ 作出相反裁定将允许规避监管管辖权框架，并可能鼓励外国人为拖延目的而扣留证据和论点直至复审阶段。 ”Matter of Anderson, supra, at 892。

因此，我们将记录发回移民法官，以在 respondent 于1996年12月向 Service 提交的豁免申请获得裁定之前延期驱逐程序。See 8 C.F.R. § 242.13 (1997)（关于延期审理）。如果豁免申请的条件得到满足，Service 应解除 respondent 身份的条件。如果申请被 Service 拒绝，则可依据 8 C.F.R. § 216.5(f) 提交移民法官复审。Matter of Mendes, supra, at 840；see also Matter of Gawaran, supra, at 942（讨论对该法第216(c)(4)条下申请被拒的复审）。届时，移民法官可根据现有记录进行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进一步程序。

据此，将作出以下命令。

命令：respondent 的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的上诉部分获准，记录发回移民法官按照本命令进行进一步程序。

协同意见：Board Member Edward R. Grant

我恭敬地同意多数意见的裁定，即本案应发回移民法官，以在 respondent 的豁免申请获得裁定之前延期审理程序。然而，我另行撰写意见，因为我认定本案可以依据比多数意见所适用的更狭窄的理由予以裁定。

多数意见准确叙述了本案的事实。概括而言，respondent 于9月19日获得有条件居民身份，

1996年，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6(a)(1)条、8 U.S.C. § 1186a(a)(1)（1994），基于其与美国公民的婚姻。在获得有条件居民身份后不到1个月，移民与归化局获悉被申请人与妻子并未同居。随后，该局依据该法第216(b)条主动终止了被申请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并将其置于驱逐出境程序中。该局未依据8 C.F.R. § 216.3(a)（1996）向被申请人提供终止身份所需的意向通知。一个月后，被申请人向该局提交了豁免申请。该局未对该豁免申请作出裁定；相反，该局随后提出了一项支持驱逐出境指控的替代指控，主张被申请人的婚姻已于1997年2月21日经司法程序解除。同时，该局再次在未依规发出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基于被申请人的离婚签发了第二份终止其有条件居民身份的通知。

法规规定，在终止有条件居民身份之前，该局必须通知相关当事方该外国人的身份正在被终止。8 C.F.R. § 216.3(a)。终止有条件居民身份的意向通知应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有条件居民，使其有机会审阅并反驳该局据以作出决定的证据。本案中的被申请人未获得此类机会。

该局每次终止被申请人的有条件居民身份时，均未事先告知其导致终止的不利信息。1 鉴于被申请人未收到该局终止其身份的意向通知，我认为其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并未依照该法第216(b)条及实施该法规的条例被终止。2

由于被申请人的身份在其提交豁免申请之前未被适当终止，我驳回该局关于对其豁免申请的裁定存在管辖权障碍的主张。此外，我同意多数意见裁决中认定豁免申请可以在2年有条件居留期结束前90天期间之外提交的那一部分。

1我不同意移民法官的结论，即该局没有义务就第二次终止身份（基于被申请人的离婚，该离婚是在该局第一次终止身份之后获得的）发出事先通知。尽管被申请人当然知道其与妻子已获准离婚，但被申请人可能并不知晓构成该局第二次终止其身份依据的全部不利信息范围，并被剥夺了审阅该局相关书面证据的机会。
2该局主张，“ 被申请人未对因其离婚而终止身份的适当性提出质疑，且该问题不在移民上诉委员会审理范围之内。 ”尽管被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该问题，但我认为该问题对本案结果至关重要，且该局用于终止被申请人身份的程序正是争议焦点。

615